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6〕43号

长汀县河甫河濯溪河小流域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重点治理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6年9月11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长汀县河甫河、濯溪河小流域2027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6年10月13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长汀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本项目已纳入《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河甫河、濯溪河小流域，涉及涂坊镇、宣成乡、羊牯乡等3个乡镇的15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261.48km^2，水土流失面积20.05km^2，占土地总面积的7.67%。其中河甫河小流域涉及涂坊镇的邱坑村、赖坊村、吴坑村、元坑村、河甫村、罗屋岗村、马屋村、溪源村、洋坑村、迳口村等10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13.12km^2，水土流失面积7.80km^2，占土地总面积的6.90%；濯溪河小流域涉及宣成乡的畲心村、下畲村、寨背村和羊牯乡的罗坑头村、羊牯村等5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48.36km^2，水土流失面积12.25km^2，占土地总面积的8.26%。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19.34hm^2，治理度达70.79%；减少水土流失面积141.93hm^2，

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 1277.41hm²；林草覆盖率增加 0.7%；减沙率达 30%；土壤侵蚀模数由 1062t/km²•a 降低到 743t/km²•a 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419.34hm²，建设生态水系 6.20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 1285.54hm²（含补植 154.00hm²，抚育 89.40hm²，管护 1042.14hm²），水保林 28.00hm²，改良土壤 105.80hm²，水保生态园 1 座；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381m，清淤清障 6200m。

各小流域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河甫河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28.57hm²，生态水系 6.20km。其中：封禁 594.77hm²（含补植 154.00hm²，抚育 29.40hm²，管护 411.37hm²），水保林 28.00hm²，改良土壤 105.80hm²，水保生态园 1 座；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381m，清淤清障 6200m。

2.濯溪河小流域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690.77hm²。其中：封禁 690.77hm²（含抚育 60.00hm²，管护 630.77hm²）。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

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水保林、改良土壤、水保生态园、生态水系等。

四、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六、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1218.7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534.19万元，占总投资的43.83%；林草措施投资194.42万元，占总投资的15.95%；封育措施投资292.96万元，占总投资的24.04%；监测措施投资12.26万元，占总投资1.01%；独立费用149.40万元，占总投资12.26%；基本预备费35.50万元，占总投资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501.94万元，占总投资的41.19%。

各小流域设计概算：河甫河小流域1111.90万元，濯溪河小流域106.83万元。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多渠道筹措

解决。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 60.94 万 m^3，保土 0.26 万 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6 年 10 月 20 日